

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决议(2037(XX))中的规定,

1. 考虑到在一切有关活动中得到青年的参加和介入, 将大有益于发展进程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考虑到必须通过适当的教育, 在青年中散布和平,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类团结, 献身于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理想;

3. 敦促各国为此目标进一步采取必要和适当步骤, 以保证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发展与合作的进程;

4. 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组织特别注意有关教育青年、使他们参加发展工作的方案;

5. 请各国促进本国青年和青年组织的国际交流;

6. 要求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收集关于青年在当代和未来的作用和参与发展及国家建设的情况以及在提倡国际合作和了解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资料,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以备进一步审议青年在促进联合国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1.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2497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9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0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2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5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0 (XXVIII) 号等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6 (LIX) 号决议, 其中说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青年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进展和发展的宗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深信年轻一代的积极参加应是全面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为联合国应加紧努力执行切实的方案以协助青年在发展他们的社会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包括为这些方案寻求筹措资金的方法,

确认付托给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达成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方面所负的任务, 以及该方案在促进青年参加发展工作的潜力,

1. 认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联合国执行青年方案特别是促进青年参加发展工作的试验方案和青年工人的训练方案的主要业务单位, 这些方案需要同有关的受援国政府协商后才能进行;

2. 决定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职权范围, 包括可以为执行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青年方案而接受额外捐款;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一切可能来源, 捐款给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为这类青年方案提供所需的经费;

4. 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

(a) 举行秘书处间协商, 每年至少一次, 讨论如何根据各有关的政策制定机关所制定的原则和方案目标执行上述的方案;

(b)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 在行政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上述行动方针;

(c) 对确保青年和青年组织尽可能充分参加规划和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所发起的青年方案的最佳方法和方式进行研究;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并建议进一步的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2.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2037 (XX) 号,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2497(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263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7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2(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0(XXVIII)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⑤

深信有效交流的渠道的先决条件是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青年和青年组织有实际机会在国家、地区、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参加联合国工作,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拟定关于青年和青年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建立最好的交流渠道的适当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3.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0(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捐助基金的期限加以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⑥

意识到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并为执行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⑦财力极为有限,

^⑤ A/10275.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25页,项目75和76。

^⑦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认识到必须继续对这些方案提供财政上和技术上的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⑧

1. 通过下列关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a) 准则:

基金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下列领域内的活动,要优先给予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的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

- (一) 技术合作活动;
- (二)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性与国际性方案;
- (三)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的联合方案;
- (四) 有关上面(一)、(二)、(三)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五) 支援交流活动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面第(一)、(二)、(三)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 (六) 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在生活边缘上挣扎,特别是生活条件最差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b) 办法:

大会认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今后基金管理的办法;

2. 请秘书长就运用基金从事技术合作工作的问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

3. 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以便就上面第1段内所列举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⑧ E/5773.